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關於委任兩所內地機構 為特許驗船師的提案

1. 目 的

本文件建議委任以下內地機構為特許驗船師：—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廣東海事局）；以及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漁船檢驗局）。

2. 背 景

- 2.1 新訂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預期於 2003 年年中開始實施。該條例訂定海事處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驗船師。
- 2.2 由於國家規定所有在內地船廠建造的船隻，包括為外來船東建造的船隻，均須接受內地驗船機構的檢驗，所以內地驗船機構多年來一直檢驗香港領牌的船舶。自九十年代初期以來，海事處授權前廣東省船舶檢驗局為在廣東省建造的香港本地牌船隻做某些檢驗工作，包括檢驗在建造期的新船和在乾塢維修的船隻。海事處人員在船隻建成抵港後，檢查船隻的安全設備和做最後檢驗。自 1997 年以來，這種做法的適用範圍擴展到內地建造的香港領牌鋼殼漁船。
- 2.3 現時，廣東省船舶檢驗局和漁船檢驗局獲授權的檢驗是逐次個案訂定的。船東、相關內地機構和海事處均認同，為精簡行政程序，需要訂立適當機制簡化授權程序。為此，政府擬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委任相關驗船機構為特許驗船師。
- 2.4 現時，內地機構代海事處處長做某些法定檢驗的香港牌船隻，每年為數大約 250 艘，在經過檢驗而發給驗船證明書的香港持牌船隻中，佔總數的 7% 左右。香港貨船主要在廣東省內檢驗，而香港漁船則在內地數個沿海省份檢驗。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中國海事局）

中國海事局為負責管理船舶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內地機構，其在廣東省的船舶檢查單位，即前廣東省船舶檢驗局，負責批核結構圖、檢驗所有類型建造中和修理中的內地作業船隻，漁船則除外。至於技術方面，中國海事局與中國船級社是互相聯繫（數年前在國有機構重組之前，兩者同屬一家），後者提供必要的後勤支援，以配合驗船安全所需。附件 I 載有中國海事局就這方面所頒布的一些相關法規。在 2000 年 1 月，廣東省船舶檢驗局、廣東省港務監督局和廣州海上安全監督局合併而成為廣東海事局。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漁船檢驗局）

漁船檢驗局是內地負責管理漁船相關事宜，即漁船作業和安全、漁船修造廠管理等的唯一主管當局，其驗船師隊伍在全國有為數 2,300 人。該局也檢驗在內地建造的外地漁船。自 1997 年以來，其廣州分局代香港海事處檢驗香港領牌漁船。檢驗香港漁船乃遵照漁船檢驗局制定和公布的法規（見附件 I）進行，同時參照香港海事處的規例及指示。

5. 建 議

- 5.1 現建議委任廣東海事局和漁船檢驗局為特許驗船師，檢驗在內地建造或修理的非入級香港領牌船隻。委任擬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開始實施之時生效。
- 5.2 根據建議的授權項目，廣東海事局可檢驗任何類型的非入級貨船，但那些載客船隻、危險品船隻、一些特別類型船隻及漁船則除外。漁船檢驗局只可檢驗非入級漁船。檢驗須遵照香港海事處不時更新及發出的規例、工作守則和指示的要求進行。
- 5.3 委任特許驗船師的目的是要提供更多選擇予船東和經營人，讓他們自行與這些機構接洽，安排在內地驗船；另一方面，他們可以繼續把船交由香港海事處人員，或其他獲授權的船級社，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的特許驗船師作檢驗工作。

6.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本地船舶安全部
2002 年 11 月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頒布的法規（部分）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
5. 中華人民共和國航標條例
6. 國際航行海船法定技術規則
7. 非國際航行海船法定技術規則
8. 內河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頒布的法規（部分）

1.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
2. 小型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
3. 木質海洋漁船建造及檢驗規定
4. 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